

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纪委住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3-00257-GXB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3
第二章：合同草案.....	7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9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桂林市澜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现就桂林市纪委监委住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GLZC2020-D3-00257-GXBH）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住宿用房租赁服务	1. 要求住宿场地位于桂林市临桂新区，距离临桂新区市行政中心办公楼（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2公里以内； 2. 3层要求具有 ≥ 70 间房， ≥ 120 个床位（含加床），包含大床房 ≥ 12 间（每房间可加1张床），三人间 ≥ 3 间，双人房间 ≥ 18 间，套房 ≥ 10 间（每房间可加1张床），标准双人间 ≥ 7 间，价格合理； 3. 要求套房面积 $\geq 60m^2$ ；其中，至少5间套房为2房1厅1厨1卫，套房内配有洗衣机，厨房内配有齐全的厨具； 4. 除套房外的房间面积要求 $\geq 48m^2$ ； 5. 至少每三天清扫一次房间，每周换一次床上用品； 6. 供应商不需对采购人住宿人员的日常消耗品保障，采购人所需的日常消耗品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7. 要求所提供的用房保证水电供应正常，基本设施完好，门窗完好，能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1	项	165.62
商务要求：				
租赁期	6个月（182天）			
付款方式	房费当月底至下月初结算，一月一结，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用转账方式。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为6个月（182天）的住宿用房租赁费用，租赁（服务）期限内房间均价保持不变。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1656200.00），			

	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 70 间房×130 元/天×6 个月（182 天）计算得出】。 3. “服务内容”中所公布的房间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按暂估数量所报的价格仅作为本次的评审依据。 4.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租赁住宿用房的租赁费用为准，即：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租赁房间的数量×成交每间房的均价×实际租赁的天数。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16562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 9 时～12 时，下午 2 时～5 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七星区驷马路 33 号盛景中心五楼 11-12 号）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桂林市七星区驷马路 33 号盛景中心五楼 11-12 号）。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协商地点：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七星区驷马路 33 号盛景中心五楼 11-12 号）。

六、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七、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八、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供应商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漓农合政务中心支行；银行账号：376712010100724288)。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联系人：何毅

联系电话：0773-8994508。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桂林市纪委监委住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3-00257-GXBH

甲方：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租赁房间数量①	单位	每天每间房的均价（元）②	天数③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④=①×②×③
1	桂林市纪委监委住宿租赁服务					
总报价（合计金额）， 即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租赁房间的数量①×成交每间房的均价②×实际租赁的天数③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_____天。

第三条 付款方式：房费一月一结，采用转账方式。

第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五条 租赁相关条款

1、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甲方位于临桂区临苏路麓湖国际 E 栋的尚客优酒店_____楼的_____间房，共_____个床位（含加床），用于住宿；

2、租赁房间价格：酒店_____楼的_____间房_____个床位（含加床），其中，大床房_____间（每间房加 1 张床），双人床房_____间，套房_____间（每房间加 1 张床），价格均为_____元/间/天（含税），如果入住人数增加，需要安排在其他楼层相应标准房间，价格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3、要求套房面积≥60m²；其中，至少 5 间套房为 2 房 1 厅 1 厨 1 卫，套房内配有洗衣机，厨房内配有齐全的厨具，除套房外的房间面积要求≥48m²。

4、结算方式：房费当月底至下月初结算，一月一结，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采用转账方式。

5、卫生保证：乙方至少每三天清扫一次房间，每周换一次床上用品。

6、日常用品的保障：乙方不需对甲方住宿人员的日常消耗品保障，甲方所需的日常消耗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沐浴液、纸巾、拖鞋等）由甲方自行解决。

7、入住管理：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管理制度，不得损坏酒店财务，不得嬉戏打闹、大声喧哗，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注意维护公共卫生，损坏酒店财物须照价赔偿。

8、要求所提供的用房保证水电供应正常，基本设施完好，门窗完好，能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9、沟通合作：为便于双方沟通协调，甲方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对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包括入住人员调整、费用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响应报价表；
- 四、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租赁（服务）期限、其它优惠措施等】；
- 六、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租赁房间数量①	单位	每天每间房的均价（元）②	天数③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桂林市纪委住宿 租赁服务						
总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租赁（服务）期限：							
说明：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房间的租金、税金、承诺的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租赁（服务）期限、其它优惠措施等】

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